

2024年度 保育设施利用申请指南（概要版）

在足立区网站上可以使用包括英语、中文、韩语在内的131种语言浏览申请指南的详细内容。

1 申请受理时期及地点

希望入所月份	申请受理时期	申请有效期限
2024年4月	2023年11月20日(周一) ~ 12月5日(周二)	2024年9月入所为止
5月	2024年3月18日(周一) ~ 4月10日(周三)	10月入所为止
6月	4月11日(周四) ~ 5月10日(周五)	11月入所为止
7月	5月11日(周六) ~ 6月10日(周一)	12月入所为止
8月	6月11日(周二) ~ 7月10日(周三)	2025年1月入所为止
9月	7月11日(周四) ~ 8月10日(周六)	1月入所为止
10月	8月11日(周日) ~ 9月10日(周二)	4月入所为止
11月	9月11日(周三) ~ 10月10日(周四)	4月入所为止
12月	10月11日(周五) ~ 11月10日(周日)	5月入所为止
2025年1月	11月11日(周一) ~ 12月4日(周三)	6月入所为止
2月、3月	不 受 理 申 请	

4月入所

- 保育·入园课除了在窗口受理申请以外，也受理在线申请。
- 如果想在休息日到窗口申请，仅限11月26日(周日)在足立区政府办公大楼内的临时窗口可以受理。
- 保育·入园课窗口的受理时间为上午9点至下午4点。
- 关于通过在线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儿童设施入园课在核查内容后，可能会因为需要补充材料或其他问题与申请人联系。

5月入所以降

- 保育·入园课除了在窗口受理申请以外，也受理在线申请。
- 保育·入园课窗口的受理时间为上午8点30分至下午5点。
※如果直接到窗口申请，请注意，申请9月份入所的必须在8月9日(周五)之前、申请12月入所的必须在11月8日(周五)之前，将申请材料交到保育·入园课。
- 休息日对外办公日(每月第4个周日)的上午9点至下午4点，在保育·入园课的临时窗口也受理申请。
- 关于通过在线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保育·入园课在核查内容后，可能会因为需要补充材料或其他问题与申请人联系。

2 申请材料清单

① 申请材料检核表

②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保育必要性”的认定）申请书兼保育设施利用申请书

③ 家庭状况申报书

④ 证明家长不能在家庭内保育孩子的文件材料(详见表 1)

※每个家长都需要提交 1 份。日语以外的证明还需要提交日文翻译件。

⑤ 关于 2023 年度的市区町村民税额的证明材料

- 2023 年 1 月 1 日当天在足立区没有住民登记的人，因为我们可以通过信息协作系统向其他自治体查询市区町村民税的信息，原则上不需要提交住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
- 2023 年 1 月 1 日当天在日本没有住民登记的人，为了计算相当于 2023 年度住民税的金额，请提交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收入证明书等的复印件。
- 如果不同意我们通过信息协作系统向其他自治体查询市区町村民税的信息的话，为了确认市区町村民税，请提交“2023 年度住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或“住民税纳税通知书”（都可以是复印件。每个家长都需要提交 1 份。）。
- 如果家长尚未申报住民税，请务必申报。

⑥ 私立认定儿童园设施确认证明书（仅限于申请私立认定儿童园时需要提交。）

※“确认证明书”由各私立认定儿童园出具。请在私立认定儿童园接受详细说明后，向该园领取。

⑦ 其他材料（详见表 2）

只有在提交了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后，才能对保育实施基准指数进行加分调整，或不进行减分调整。

※申请表可以在保育·入园课领取。此外，用于申请 4 月份入所的申请表，除儿童设施入园课以外，还可以在足立福祉事务所（中部第一福祉课、第二福祉课除外）、各认可保育所、区立认定儿童园领取。（也可以从足立区网站上下载。）

3 关于招收人数

在保育·入园课、足立区网站上公布招收人数。

◎ 4 月份的招收人数，将在 2023 年 1 1 月上旬至 2023 年 1 2 月 1 9 日期间公布。

◎ 5 月份以后的招收人数，将在希望入所月份的上一个月的月初至同月月末期间公布。

【问询处】足立区政府 〒120-8510 足立区中央本町1-17-1

问询电话足立	TEL: 03-3880-0039 FAX: 03-3880-0041
足立区保育·入园课 入园第一系 至 第三系	TEL: 03-3880-5263 (直拨) FAX: 03-3880-5703
儿童支援中心“Genki” (发育支援儿童面试相关事宜)	TEL: 03-5681-0134 (直拨) FAX: 03-3852-2864

PC: <https://www.city.adachi.tokyo.jp/>

(表1)

号码	家长状况	提交材料
1	从事全职工作、计时工作等 (包括正在休育儿假的人)	就业证明书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 就业证明书必须由工作单位填写。 · 除了刚开始工作还没有工作记录的情况以外, 如果没有填写工作记录栏或没有填写1个月以上的工作记录, 可能会导致指数降低。因此只要工作记录一确定(譬如领到了工资等等), 请立即提交能证明工作记录(工作天数、工资)的资料(工资单等)。 · 如果正在休育儿假, 还需要填写育儿休业取得栏。 (到入所月的下一个月1日为止, 家长必须重返工作岗位。)
2	从事个体营业、家庭内副业等	◎个体营业... 就业证明书及证明个体营业的文件材料 关于个体营业者的证明, 请参阅本页下部。 ◎家庭内副业... 就业证明书及能确认收入的文件材料
3	内定录用为全职工、计时工等	就业证明书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 必须由内定录用的工作单位填写。 · 正式开始工作后, 需要再次提交“就业证明书”。
4	预定个体营业(开业)	就业证明书及证明开业的文件材料的复印件
5	产前2个月至产后2个月	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 (封面及能确认分娩日(预产期)的页面)
6	家长患病或有身心残疾	家长的诊断书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6个月以内开具的) 或 家长的残疾人手册等的复印件
7	正在看护/护理二亲等内的亲属	该亲属的诊断书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6个月以内开具的) 或 残疾人手册、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等的复印件 · 请在家庭状况申告书(背面)上详细填写具体情况。
8	上学、内定入学 (文化修养讲座除外)	在学证明书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如果无法提交足立区规定格式的在学证明书, 学校格式的在学证明书也可以 (有时还需要另外提交课程表等资料)。
9	正在进行求职活动	· 开始工作后, 需要提交“ 就业证明书 ”。 · 如果属于表2的第1、2栏的情况, 还需要提交其他相应的资料。 ※入所后, 如果在3个月以内确认不到家长已经开始工作的事实, 孩子就必须退所。
10	其他	请向保育·入园课咨询。

【关于个体营业的证明】

根据个体营业的事业形态所需材料不同。
请参考下面的内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个体经营者 ····· 就业证明书 + 最新年份的确定申告书存根【第一表、第二表】的复印件
开业申报的复印件
营业许可证的复印件等
- ◆ 公司经营者(董事) ····· 就业证明书 + 最新的法人事业概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的复印件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6个月以内开具的证明)
营业许可证的复印件等

(表2)

号码	家庭状况	提交材料
1	现在正在进行求职活动或已被内定录用，或预定开业的家长过去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时（到各申请截止日期为止已失业了5个月以上的人除外）	能确认上一个工作的 <u>工作记录及在职时期</u> (入职日及离职日)的资料 例如)明确写有入职日、离职日的就业证明书
2	维持生计的中心人物(家庭内交税最多的人)现在处于失业状态时 (仅限在各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失业,并且失业前有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的人)	离职证明书、雇用保险受给证明书,或记载有离职日的就业证明书之中的一种,以及全体家长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课税证明书(复印件可)
3	全体家长都是“住民税非课税”时(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及该年1月1日在日本没有住民登记的家庭除外)	全体家长的非课税证明书(详见以下※)(复印件可) ※根据申请入所的月份,所需证明书的年度不同。 申请 2024年4月~6月入所 → 2023年度 申请 2024年7月入所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申请 2024年8月~2025年1月入所 → 2024年度
4	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	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由管辖福祉事务所出具) ※必须是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5	申请入所的儿童的父母或父母的一方不存在时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记载有有效期的页面(封面)和家长姓名的页面的复印件,或单亲医疗证的复印件 (如果以上2种都没有,可以提交记载有家庭全体成员的住民票。)
6	家长之一在各申请截止日期前已连续3个月以上长期不在时 (包括现在实际上已处于长期不在的状态,并且今后该状态预计还将持续3个月以上的情况)	证明长期不在的理由及不在时期的资料 例如)记载了“单身赴任”或“去海外工作”的就业证明书,或住院证明书等
7	住民票上的同一家庭内有持身体残疾人手册、爱的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的人	残疾人手册等的复印件(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8	家长在儿童支援中心“Genki”的面试时间同意为孩子申请“发育支援儿童保育”时 ※请事先联系儿童支援中心“Genki”。届时,儿童支援中心会询问孩子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安排面试。 但是,在11月20日至12月5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下午3点30分结束受理),面试将在区政府办公大楼内进行(无需预约)。	发育支援儿童保育利用申请书的复印件(在儿童支援中心“Genki”面试时得到的面试记录资料)
9	申请入所的儿童在申请时被托放在合同上签订为收费·包月的认证保育所、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事业所内托儿所等处保育时(家长正在休育儿假的情况除外)	受托证明书,或合同书及最近的保育费收据 ※必须是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申请时正在休育儿假的人,即使其后重返工作岗位,如果就业证明书中没有填写复职日,则不能加分。
10	在认证保育所、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事业所内托儿所等的在籍儿童,因达到了所在设施的保育年龄上限而必须在3月份毕业等原因,希望于4月入所(仅限4月入所可以申请)时	受托证明书 ※必须是在申请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
11	在住民票上属于同一家庭的不满65岁的祖父母不能代替家长保育申请儿童时	能证明祖父母不能保育孩子的材料(参见“2 申请材料清单”中④“证明家长不能在家庭内保育孩子的文件材料(详见表1)”) ※如不提交,指数可能会被减分。
12	具有保育士、护士或幼稚园教谕资格的家长,现在在足立区内的保育设施(进行利用调整的保育设施、认可外保育设施(东京都认证保育所等)、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或在幼稚园工作(包括计划在休完育儿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人),或已被这些保育设施内定录用时	资格证等(保育士证、护士执照、幼稚园教谕执照)的复印件及“关于保育士等的优先入园同意书” ※“关于保育士等的优先入园同意书”的表格可以在保育·入园课领取,或从足立区网站上下载。